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澄清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澄清事項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本公司董事穆勇先生之一名關連人士(「投訴人」)投訴人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兩份投訴函件，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內容有關(但不限於)投訴人指稱曾向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鍾志孟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之Montgomery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Montgomery」)購入189,07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稱股份」)(「指稱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指稱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鍾先生否認指稱收購事項，並認為指稱收購事項毫無理據。鍾先生及Montgomery已聘請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為代表，以澄清指稱收購事項。另一方面，投訴人已聘請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為代表爭取其權益，並已出示證據反駁鍾先生之否認。由於本公司並非指稱收購事項之目標，董事會認為，指稱收購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不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須保持中立，並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指稱收購事項之進展再行發出公佈，讓公眾投資者得悉事態發展。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零七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發表。

經審閱本公司至今獲提供之相關支援文件及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往來通訊，董事會(穆勇先生除外)同意本公佈之內容，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本公佈所含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雖然如此，本公司已聯絡穆勇先生並就本公告之內容徵求其同意。惟穆勇先生在無任何合理基準或原因下知會本公司其不同意本公告之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投訴人曾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發出兩份投訴函件，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內容有關(但不限於)投訴人指稱曾按Montgomery(或鍾先生)與First Sense Group Limited(「First Sense」)(或First Sense所指定之其他實體／人士)所訂立多份協議／文件為基準，向Montgomery購入指稱股份，詳情如下。

指稱收購事項之背景

(A) 鍾先生之指稱

Montgomery及First Sens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首份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First Sense(穆勇先生為該公司之法定代表)及Montgomery(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首份協議，據此，Montgomery同意於首份協議日期向First Sense轉讓由Montgomery持有之合共363,0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首份協議，經協定，股份轉讓將分三個部份進行，首部份174,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440,000港元(「首部份轉讓」)；第二部份16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7,519,800港元(「第二部份轉讓」)；及第三部份23,070,000股股份，代價為1,043,564港元(「第三部份轉讓」)。

就首部份轉讓而言，Montgomery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某些時間以合共10,000,000港元轉讓129,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First Sense(「首次轉讓」)。雖然於完成轉讓有關股份前，Montgomery及投訴人(代表Nice Concept Group Limited(「Nice Concept」)(First Sense所指定之公司))已就第二部份轉讓之166,000,000股股份及第三部份轉讓之23,070,000股股份(合稱指稱股份)預先簽署兩份未註明日期之買賣票據(「買賣票據」)，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部份轉讓及第三部份轉讓並未發生。於本公佈日期，指稱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Montgomery及First Sense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First Sense及Montgomery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首份協議，而First Sense亦同意退回已根據首份協議收取之129,070,000股股份，Montgomery亦同意就有關股份向First Sense退回合共10,700,000港元款項(「退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Montgomery已向穆勇先生、First Sense及穆勇先生所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大部份退款。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First Sense尚未按第二份協議之協定，向Montgomery退回首次轉讓項下129,070,000股股份當中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訂立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及控股股東根據首份協議轉讓大部份權益，在所有關鍵時間均屬股價敏感性質，故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就此發出公佈。然而，董事會(不包括鍾先生及穆勇先生，彼等於訂立首份協議時並非董事會成員，惟於訂立第二份協議時均為董事會成員)從不知悉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訂立。當時鍾先生認為，由於首份協議內不設據此完成轉讓本公司股份之確實時限，故無須發出公佈，而鍾先生亦認為，於轉讓確實發生時向聯交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備案，同樣可達到此效果。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收到鍾先生就轉讓129,07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根據首份協議將予轉讓之部份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呈交備案之證券權益披露通知。然而，本公司並無收到鍾先生就根據第二份協議所退回股份(即129,070,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呈交備案之證券權益披露通知，原因為按鍾先生所知會，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未退還予鍾先生。自首份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從未收到First Sense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進行股份轉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呈交備案之證券權益披露通知。直到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方才收到投訴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呈交備案之證券權益披露通知，聲稱管有指稱股份。

(B) 投訴人之指稱

投訴人指稱，Montgomery及First Sens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訂立之一份備忘錄，以及鍾先生及投訴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一份會議議程，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出售Montgomery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予投訴人或彼所指定之代名人。投訴人指稱，指稱股份(即合共189,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票據亦可為證。投訴人已透過其律師張岱樞律師事務所，要求鍾先生及Montgomery完成或促使完成出售上述股份。

彼亦指稱，即使已請求及要求鍾先生就本公司大多數權益之上述轉讓知會董事會，惟鍾先生並無作出該項披露，已違反彼身為主席對董事會應付之職責。

對本公司之影響

鍾先生否認指稱收購事項，並認為該指稱毫無理據。鍾先生及Montgomery已聘請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為代表，以澄清指稱收購事項。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向鍾先生及Montgomery指出，由於首份協議已於完成轉讓股份前終止，故此First Sense或投訴人(並非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聲稱管有股份或指稱股份並無理據。另外，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又指出，首份協議終止實際上將買賣票據取銷，因此Nice Concept或First Sense(或First Sense所指定之任何實體／人士)及Montgomery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買賣票據，故此，投訴人就指稱收購事項所聲稱之理據毫無根據，而First Sense或投訴人聲稱管有股份或指稱股份並無理據。鍾先生同意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意見。

另一方面，投訴人(由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代表)已出示備忘錄及議程，並以買賣票據為證據，指稱此乃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出售指稱股份予投訴人或其代名人。然而，鍾先生及Montgomery已否認投訴人基於訂立備忘錄、議程及買賣票據管有指稱股份之聲稱，原因為訂立備忘錄乃源於第二份協議項下之未了結事項尚未解決，而根據第二份協議，Montgomery已支付大部份退款，以收回該129,070,000股股份，惟First Sense並無將之退還。因此，有關訂約方已達成共識，彼等須努力前解決備忘錄所載之未決事項，包括以獨家方式聘請First Sense(或First Sense所指派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研究，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提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能重組計劃。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代表鍾先生及Montgomery)指出，備忘錄及議程內概無鍾先生或Montgomery轉讓指稱股份或現時Montgomery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予First Sense或投訴人之暗示或表示，或暗示第二份協議已無須理會。此外，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認為，議程僅記錄投訴人要求收購指稱股份或Montgomery所持現有股份之持續磋商，就此而言，鍾先生已完全拒絕。故此，以訂立備忘錄、議程及買賣票據為基準之指稱收購事項理據毫無根據。鍾先生同意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及建議。

由於本公司並非指稱收購事項之目標，並鑑於鍾先生及投訴人之間或會進行之訴訟，董事會認為，彼須保持中立，避免提出任何意見，並會讓公眾投資者得悉事態發展。同時，董事會亦認為指稱收購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倘若本公司之營運因指稱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再行發出公佈，讓公眾投資者得悉事態發展。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本公佈日期，Montgomery仍為193,97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註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約32.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鍾先生持有Montgomery之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Montgomery所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慧女士乃鍾先生的妻子，亦被視為持有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193,975,000股股份之權益。Montgomery及鍾先生均確認，彼等現時不擬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發表。

經審閱本公司至今獲提供之相關支援文件及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往來通訊，董事會(穆勇先生除外)同意本公佈之內容，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本公佈所含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雖然如此，本公司已聯絡穆勇先生並就本公告之內容徵求其同意。惟穆勇先生在無任何合理基準或原因下知會本公司其不同意本公告之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鍾志剛先生、謝曉東先生及穆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零七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穆勇先生除外）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日。